

沙棘方案〔2022〕2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厦门新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2年1—2月，我中心对《厦门新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7 日

厦门新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厦门新机场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泉州市晋江市境内，为新建区域性枢纽机场，飞行区等级指标 4E、4F，规划目标为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45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75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机场工程、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包括航油工程和石油工程）、厦门航空基地工程、山东航空基地工程等，其中机场工程包括 2 条分别长 3600 米和 3800 米的跑道、196 个机位的站坪、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停车楼、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空管工程包括塔台及裙楼、空管业务用房、航管、通信、导航、气象等设施；供油工程包括机场油库、航空加油站、机坪加油管线、卸油码头至机场油库输油管线、撬装汽车加油站等；厦门航空基地工程、山东航空基地工程均包括航空货运、机务维修、航食以及辅助业务用房、配套设施等。项目施工需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11 处（场内 10 处、场外 1 处）、表土堆存场 4 处（均在场内）、土方中转场 4 处（场内 2 处、场外 2 处）、淤泥干化场 2 处（均在场内）。项目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由地方政府负责，场外供排水、防洪、供电、燃气、通信、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均由地方政府配套建设，另行立项审批。

项目总占地 1376.5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24.86 公顷，临时占地 51.68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233.2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872.20 万立方米，填方 1361.00 万立方米，借方 488.80 万立方米（外购），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536.85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滨海平原；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188.4 毫米，年蒸发量 1806.5 毫米，年均风速 3.9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滨海盐土为主；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19.6%；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力侵蚀；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022 年 1 月 21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福建省水利厅，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厦门市水利局、泉州市水利局，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晋江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 3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

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现场影像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永临结合布设施工场地等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建设需借方 488.80 万立方米，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借方外购方案。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6.54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58.13 万吨。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及货运

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及货运区、机务维修区、供油工程区、空管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8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飞行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填海造地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场内及周边采取永临结合方式布设排水、沉沙措施，桩基施工场地采取临时泥浆沉淀措施，场内布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收集雨水；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草绿化措施。

（二）航站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场内及道路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桩基施工场地采取临时泥浆沉淀措施，场内布设雨水管网收集雨水并排至场外，停车场等区域采取降水蓄渗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三）工作及货运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场内及道路一侧采取永临结合方式布设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四）机务维修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内及道路一侧采取永临结合方式布设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五）供油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管线开挖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场内及道路一侧采取永临结合方式布设排水、沉沙措施，桩基施工场地采取临时泥浆沉淀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六）空管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内及道路一侧采取永临结合方式布设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七）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草绿化措施。

（八）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表土堆存场、土方中转场、淤泥干化场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拦挡、排水、沉沙措施，同时表土堆存场临时堆土采取临时绿化措施，土方中转场、淤泥干化场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草绿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的重点区域为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及货运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6.5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7 日印发
